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凯撒旅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核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66,487.4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和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966,487.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2日全部到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37,218.00	2018年12月底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28,360.00	2018年12月底
体育旅游项目	8,246.00	2018年12月底
户外旅游项目	6,173.00	2018年12月底
合计	79,997.00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正按照前期计划有序推进，并逐步进入运营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62,257.7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进度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37,218.00	35,489.92	95.36%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28,360.00	18,768.22	66.18%
体育旅游项目	8,246.00	6,349.42	77.00%
户外旅游项目	6,173.00	1,650.13	26.73%
合计	79,997.00	62,257.70	77.8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户外旅游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结合市场的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户外旅游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户外旅游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考虑到该项目投资计划时间较早，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对该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进度进行了适度放缓，现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的实施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综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是根据相关项目的实际实施与建设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户外旅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为了更好的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市场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金公司对凯撒旅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认为：

1、本次凯撒旅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对凯撒旅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